

评估在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地位、作用及特殊考虑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8_AF_84_E4_BC_B0_E5_9C_A8_E9_c47_80641.htm

一、评估在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历史原因，我国商业银行累积了巨额不良贷款，严重影响了金融安全和金融秩序。为深化金融改革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，我国政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，于1999年先后组建了四家国有独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，将商业银行的部分不良贷款剥离到资产管理公司，集中管理和处置，并明确了最大限度保全资产、减少损失的经营目标。为此，国务院赋予了资产管理公司许多特殊的处置手段。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用各种手段处置不良资产、实现经营目标的过程中，评估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构成了处置程序的基础环节，其作用具体表现为指导处置价格、监督处置行为、衡量处置效果。(一)评估是各种处置方式的定价基础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涉及到不同的经济主体，处置过程实质上是一个不同经济主体间利益分割的过程，利益分割量的计量就要依据价值评估。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和手段主要有三种：1、以资抵债，将债权转为物权，再对抵债资产进行租赁、转让。其中租赁包括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，转让包括向境内外投资者出售和对资产进行重组(投资和置换)。通过这一过程，获取现金收入，从而最终实现债权，收回现金资产，达到金融资产重新流动的运营目标。2、实施债转股(投)，将债权转为股权，通过阶段性持股后适时转让股权。广义上的转股，包括政策性的债转股和商业性的债转股，对股份制

企业而言是债权转股权，对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是债权转投资。由于处置对象为不良资产，大部分债务人只有厂房、机器设备等难保管、难变现的资产，针对这部分资产，无论是采取法律诉讼还是以资抵债，对资产管理公司而言，都无太大的现实意义。可行的方式是，在资产管理公司的主导下，将企业推向资本市场，引入新的投资者，对企业进行彻底的再造，发挥企业整体资源的资本功能，为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资产带来保值、增值希望。因此，债转股是不良资产处置中比较有效的手段。

3、采取法律诉讼和减让清收的方式追偿债务。法律诉讼是一种非常常见的追偿方式，在此不作解释。减让清收是指通过债权人、债务人协商或法院裁决，债权人减让部分债权，获得重组损失；债务人获得重组收益，对剩余债务以现金资产一次或分次偿还，终结债务的一种追偿方式。实施债权减让的前提是债务人无力足额偿还全部债务，这种方式有助于提高债务人还债积极性，也有利于资产管理公司快速的收回现金资产。实施上述三种手段，都要经过债权转物权或股权，最终将物权或股权变现的过程，无一例外，资产管理公司都要承担一定的损失。从我国资产管理公司运营一年多的实践来看，以资抵债物的偿债率一般都低于100%，最终处置实现的变现金额要小于债权金额；从国际经验看，债转股一般都是同债务减免相结合来实施的，因为只有合理为企业减轻负担，增强企业发展潜力，使其重新获得生机，资产管理公司才有可能实现债权。那么，处置损失的依据是什么呢？根据财政部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以债权重组、债转股、出售、出租等方式处置资产时，原则上应先经合法、独立的评估机构评估

，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折股价和底价，并合法、合理地评估、认定回收资产的公允价值。此外，实施减让清收，首先要对企业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，以之作为减让的依据。由此可见，任何处置方案都必须建立在评估的基础上，未经合理评估，不得进行处置，在整个不良资产的处置过程中，评估工作是前提条件和基础，是资产处置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环节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